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杨照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杨照宇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杨照宇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杨照宇先生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杨照宇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照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9年2月1日